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黃瀨頤

黃凱威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黃珮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310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000003 | 1  | 100  | 黃瀨頤、黃凱威共同共有 |
| 002 | 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000004 | 1  | 1000 | 黃瀨頤、黃凱威共同共有 |